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0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家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32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15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家榮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郭家榮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家榮在路上任意以身體撞擊與其素不相識之告訴人張碩斌，致告訴人受傷，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而未能試行調解，故被告尚未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324號

被　　告　郭家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家榮於民國114年7月6日凌晨0時10分許，沿臺北市中正區中正紀念堂前人行道慢跑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身體撞擊張碩斌之身體，致張碩斌因而受有左胸及左肩鈍挫傷等傷害。嗣經張碩斌報警究辦後，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碩斌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家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碩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及其上所標註之記號影本4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蔡正雄